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广东省2027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26-10-23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通知公告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tzgg/content/post_4970323.html

同文来源 https://eea.gd.gov.cn/ptgk/content/post_4970047.html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委），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规定，报考普通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为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确保我省2027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进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我省2027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参照《关于做好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粤招〔2020〕13号）执行。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招生体检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认识、加强沟通、完善机制、落实责任，确保我省2027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安全顺利实施。

二、完善数据采集

（一）矫正视力标准为4.8。近视考生的矫正视力标准统一按4.8执行。

（二）检查结果记录须统一规范。考生体检结果填写内容要统一规范、准确无误（高校入学体检复查需比对），能用数据体现的要填写相关数据，并提示考生及时关注本人体检结果。要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血压的测量单位统一使用Kpa（千帕斯卡）。

2.对胸部透视检查有异常的考生，要注明异常情况，比如：肺结核类型及“经治疗，已治愈”“无传染或者继发性肺结核”“纤维钙化肺结核”“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等等，并提醒考生准备好医院诊疗证明备查。

3.对有轻微先天性心脏病或者心脏病已治愈的考生，要填写明确结论，如可以填写“先天性心脏病（轻微）、心功能尚可，暂不需要手术治疗（提醒考生保存好心脏B超结果报告单备查）或者先天性心脏病手术后多少年，现心功能正常（尚可）（提醒考生保存好手术证明备查）”等明确结论。

4.对肝功能异常的，不能只填写转氨酶升高、肝功能异常等比较笼统的结论，须填写具体数值。

5.对甲状腺肿大的，要提醒考生进一步进行甲状腺B超和甲状腺功能检查，并保留检查单备查。

6.辨色力检查须认真、准确，以免招生院校（特别是医学院校）入学体检复查时，因辨色力问题影响考生报到注册。

7.对肢体残疾的考生，应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和功能，如脑瘫、小儿麻痹后遗症跛行、拄杖行走、轮椅行走或肢体某一部分位置缺损等等。

8.对既往史有精神病史及癫痫病史的，应提醒考生提供医院证明，进一步明确是否已治愈，及是否影响正常上学。

9.如有其他重大疾病诊疗史的，应在体检报告中说明，并提醒考生保留医院就诊记录备查。

三、体检时间

（一）普通高考体检时间为高考报名后至2027年2月1日。各地市招生考试机构须于2027年3月1日前完成体检数据上报工作，具体时间由各地市自行确定。高考补报名考生的体检时间安排在3月份，具体时间由各地市自行确定，4月10日前完成体检数据（含复检修正数据）上报。

（二）参加2027年春季高考高职分类招生录取或单考单招等类型的考生，复检时间安排在3月上旬，复检后需修正数据的，须于3月11日前上报省招生办公室。仅参加6月份夏季高考招生录取的考生，复检时间安排在6月11日至13日，复检后需修正数据的，须于6月11日至21日期间上报省招生办公室。

（三）考生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复检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当地招生考试机构逐级向省招生办公室提出复检申请，由省招生办公室指定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对有异议的体检结果作出最终裁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卫生健康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指导高中学校和体检医院规范做好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确保我省2027年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进行。

招生体检工作由各地招生考试机构会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体检医院负责采集、校对考生体检信息。录入数据的完整性由体检医院和当地招生考试机构共同负责。考生体检须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体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须按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体检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做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二）加强宣传发动。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体检工作重要性的宣传，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确保广大考生按时参加体检。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招生体检的考生不能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要通过各种渠道让考生知晓《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政策，加大对高校因疾病、生理缺陷不能录取或考生不宜就读专业等情况的宣讲力度。要提醒考生（尤其是艺术类、体育类及计划报考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专业的考生）在填报志愿时，结合本人的体检结果并认真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规定，及拟报考高等学校“招生章程”中对身体条件的特殊要求，避开不能录取或不宜就读的专业。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10月10日